

泉州市水利局文件

泉水工〔2026〕23号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水利工程涉水 领域防溺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泉州市水利工程涉水领域防溺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泉州市水利工程涉水领域防溺水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7月25日省、市主要领导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溺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将防溺水纳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能力大培训大提升行动，根据7月28日市委张毅恭书记在南安市部署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时交办事项的要求，定于近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水利工程涉水领域溺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我市水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内容

各县（市、区）水利部门、各有关单位要聚焦辖区内水库堤闸等水利工程涉水领域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排查，逐一核查水域周边隔离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识标牌、防溺水“五个一”设施等设置配备情况和完好情况；及时劝阻游泳、嬉水、垂钓等涉水不安全行为情况等。

二、工作安排

从即日起，总体分四个阶段有序推进。

（一）动员自查阶段（8月1日-8月7日）。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对全市水利工程涉水领域防溺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部署安排，按照《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加强水库闸堤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意见》（泉水工〔2024〕79号）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水利工程涉水领域防溺水工作取得实效。同时，各

县（市、区）水利部门、各有关单位要立即组织人员力量对管理范围内水库堤闸等水利工程涉水区域，全面深入开展防溺水安全隐患排查，形成排查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并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整改责任人，补齐安全防护短板。

（二）集中整改阶段（8月8日-8月14日）。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对照前期自查发现问题，集中开展问题整治，认真查漏补缺，及时修复防护漏洞。对防护设施缺少损坏的，要立即进行补充修复；对安全警示标识不全、破损模糊、缺失损毁的，要立即按照规定补齐更新更换；防溺水“五个一”设施缺失的，要立即添置补齐，切实做到水利工程水域安全警示标识醒目、安全防护到位、安全责任体系明确。

（三）督导检查阶段（8月15日-8月21日）。依托市水利局10个区域协调组对各地各有关单位涉水领域防溺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四）长效巩固阶段（长期坚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督促指导属地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补齐管理短板、压实防溺水主体责任，协助做好水利工程涉水领域防溺水工作。同时，结合工程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劝阻群众私自下水、岸边嬉戏、野泳垂钓等危险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暑期天气炎热，游泳、嬉水等涉水活动增多，涉水安全风险不断增加。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做

好水利行业防溺水工作的重要性,强化底线思维,正视问题短板,以严标准、硬措施,深入开展水利工程涉水领域防溺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过程督查检查,健全完善水利工程涉水领域防溺水责任体系,推动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信息报送。排查整治期间,各县(市、区)水利部门及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信息情况收集、报送,明确专人负责,并于8月14日前向泉州市水利局水工站报送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联系人:魏瑛莺,电话:13960284204。

附件: 泉州市水利工程涉水领域防溺水排查情况汇总表

泉州市水利局

2026年7月29日

附件

泉州市水利工程涉水领域防溺水排查情况汇总表

序 号	县（市、区）	乡 镇	工程名称	水域周边隔离防护设施增加、更换数量	安全警示标识增加、更换数量	防溺水“五个一”设施增加、更换数量	及时劝阻游泳、嬉水、垂钓等涉水不安全行为次数	出动检查人员人次	发现问题数量	排查水利工程数量
...										

